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突发急性疾病身故保险条款（2021版）
注册号：C0001793262202108090067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旅行类意外保险合同项下（以下简称“主合同”），方可成立。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因**突发急性疾病**（释义一），并自发病之日起7日内（含7日）因该急性病直接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或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疾病（释义二）及其并发症；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三）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 （四）遗传性疾病（释义三）、先天性畸形（释义四）、先天性疾病（释义五）；
- （五）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
- （六）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七）恐怖袭击。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保持一致。

第六部分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凭据；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医疗机构**（释义六）出具的抢救记录（如进行过抢救）；
- (五) 医疗机构、司法机关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如火化证明或者丧葬证明）；
- (六)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
- (七)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八)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释义

一、突发急性疾病：是指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突然发生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安危的急性疾病。

二、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之前或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内患有的其已知或应该知道的疾病或症状。

三、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形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四、先天性畸形：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畸形。先天性畸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五、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六、医疗机构：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地方

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附加合同中所指的医疗机构不包括以下机构：

- (1) 精神病院；
-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